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001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树生回避表决。

2、公司与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树生回避表决。

3、公司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树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杭州智为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树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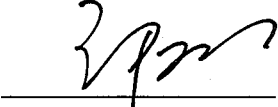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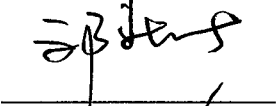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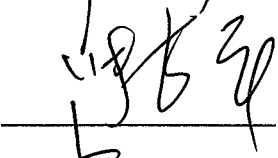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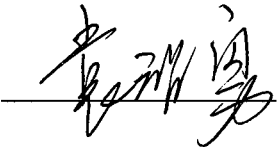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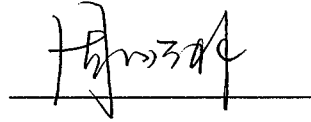
郑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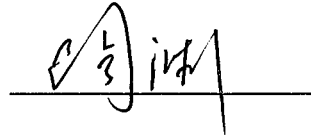
邹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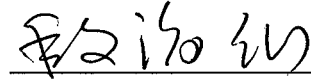
张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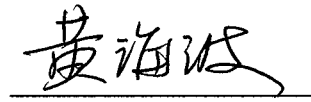
肖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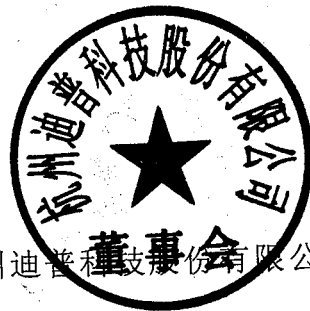
袁智勇 

周顺林 

陶渊 

段海新 

黄海波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5月2日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郑树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修改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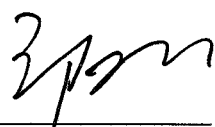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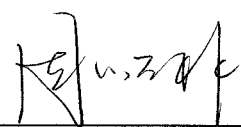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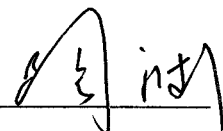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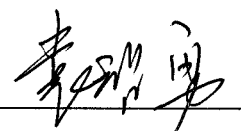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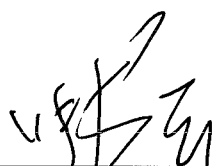

周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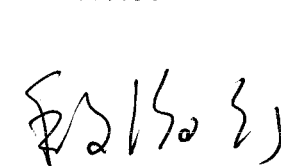

邹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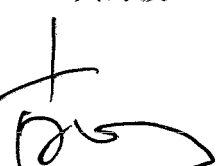

陶渊


袁智勇


黄海波


张龙平


段海新


肖冰

有限公司

